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含應屆畢業）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伍、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 (二) 欲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 報考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本簡章第 54 頁所附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 註：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報考與原修習學科相關之博士班為原則。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2. 九十七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甄試生，若欲報考本校一般生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將取消甄試錄取資格。
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規定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生身分入學，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適用 97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該彙編將於本校網頁另行公告，前述各項規定考生可先上網參考「9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140.115.184.35/rule96/list.htm>）。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phd.exam.ncu.edu.tw>），請詳閱簡章第 3 頁及第 4 頁※報考多所（每所限報一組），僅須取得一組帳號※
- 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7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分止。（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三、收件期間：97 年 4 月 7 日至年 4 月 21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國外郵寄最遲需在此截止日寄達。
- 四、收件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收件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五、報名費：依報考系所（組）數，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2,500 元。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先繳驗證明文件（請填寫本簡章第 59 頁所附「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六、繳寄資料：分「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裝訂一起。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一）報名表：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 （二）最近3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並牢貼於報名表上）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印本貼牢於報名表上）
-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請附於報名表後面）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6下「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請黏貼在報名表上。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 認定程序：
 - （1）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 （2）填妥【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檢附「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於97年4月1日前（4月1日當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掛號寄送報考系所。
 - （3）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考生請附審查結果辦理報名。
 - 資格認定送審資料：
 - （1）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七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1份（簡章第57頁所附）
 - （2）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3）學歷（力）證件影本擇一：
 - * 大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教育部核可之碩士班程度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影本。
 - * 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影本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五) 在職證明正本、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報考在職生者，應繳附在職證明書正本（請現職公司開立並列有公司名稱、到職年月、職稱、年資、機關印信等文字，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於私人機關服務者，須另繳交最近一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 (一)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二) 「推薦書」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 (三) 「研究計畫書」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
- (四) 各系所另行規定繳交之資料（詳見各所篇幅「其他規定」欄）。

註：裝封交寄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入簡章所附之報名信封（未購買簡章者，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下載A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詳填後黏貼在自備之大信封封面。），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一次以包裹郵寄，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包裹上，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2. 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蓋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如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而遭退件，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4. 以上所繳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郵寄前，請再確認檢查。
- 三、考生網路報名資料如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四、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需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

若於報名後或錄取後始查知其註冊日前尚未退伍(役)之事實，取消其報名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或錄取資格。

- 五、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七、志願役現役軍人，如非以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有關保留學籍，各系所另有較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九、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十、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十一、公費生或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訂者，如一般教育實習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伍、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95.12.28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 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考試日期：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考試通知由各系所寄出，請逕洽各系所。

二、報考作業：

(一)報名截止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報考資格的審查，審查結果可於97年4月28日至報名網站查看。網址：<http://phd.exam.ncu.edu.tw>

(二)報考資格通過者，報名資料即交各系所辦理考試，各系所至遲應於**考試前一週**將「考試通知」寄出，有關試務請逕洽各所(聯絡電話詳見後頁各系所篇幅)或查看系所網頁。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退費事項

一、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無法報名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2,000元。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表件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已繳費但因故未寄報名表件或溢繳報名費者，請於**97年4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請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捌、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考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同一所各組或同一所一般生、在職生及逕讀博士班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博士班報名截止後，若有某一所之報名人數少於招生人數時，其缺額得由其他博士班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其他博士班可增加錄取名額，但每所以增加二名為限，該增加之名額於考試前上網公告及報教育部備查。

玖、放榜

- 一、日期：97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00。
- 二、網路查詢：<http://phd.exam.ncu.edu.tw>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拾、申請成績複查

- 一、時間：以考試結果或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檢附「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原件須黏附於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 (二)以信封裝寄：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封面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 (三)同一科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
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已錄取的考生，發現該項成績及名次錯誤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二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貳、報到

- 一、報到時間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將以掛號信函通知或公告於該系所網頁；亦可能輔以電話或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電話欄、E-mail』請確實填寫。
- 二、報到應繳證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 A.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報考在職研究生，需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本簡章54頁所附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 三、錄取的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最遲於至97年9月26日止。
- 四、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有關保留學籍，各系所另有較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參、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獎學金，以茲鼓勵，博士班入學新生每月可獲得2至3萬元。

一、獎勵研究生研發—研究生發表論文、申請專利、技轉績優獎勵

二、中央大學校內專屬：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各系所入學成績優異且具有研究潛力者，於就讀第一年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相關辦法請至招生組網站參閱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index.html>)

2. 校長獎學金

3.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4.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5.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三、中大學術基金會：

1.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2. 陳啟天先生獎學金

3. 紀念南加州李孟平先生獎學金

4. 紀念郭秉文先生獎學金

四、政府單位：如外交部外交獎學金等

五、財團法人：如板橋扶輪社獎學金

【上述獎學金資訊請參考本校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網頁】

拾肆、試場規則（僅筆試系所適用）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及系所特殊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

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九十六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院	11100 元	1570 元
理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工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管理學院	11250 元	1570 元
資電學院	13310 元	1570 元
地科學院	12850 元	1570 元

〈註：藝術所、資管系、工管所依工學院收費基準〉

備註：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前四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而第五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為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9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以本校學則訂定修習之最低學分數 18 學分為應繳之基本學分費，超修學分費部分則免繳費。
- 三、博士班 18 基本學分費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

拾陸、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